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永春县总工会

文件

永人社〔2023〕42号

关于公布我县职业技能鉴定考点及工种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各有关培训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实施“人才港湾”计划，提升我县劳相关行业从业者职业技能水平，培养壮大技术工人队伍，进一步加快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将我县已审批的3家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培训机构（机构名称、认定职业范围及级别）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需要了解具体报名条件和考试要求的，可直接电话咨询机构。

劳动者在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，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职补小助手”向我局申领“见证补贴”，补贴金额视等级不同，700--3900不等（五级即初级工700元，四级即中级工1000元，三级即高级工1500元，二级即技师2000元，一级即高级技师3000元。若为紧缺工种，补贴标准上浮30%）。

请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、引导有需求、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各培训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评价活动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考务管理，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，提高评价质量，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管。

附件：永春县培训机构信息表（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）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永春县培训机构信息表

名称	工种和级别 (在永春考试)	工种和级别 (在永春县外考试)	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永春县诗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保育师(5-3级)、 育婴员(5-3级)、 中式烹调师(5-3级)		永春县石鼓镇桃场社区69号	连桃花 18960260683	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泉州考点
永春县科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茶艺师(5-3级)、 保育师(5-3级)、 育婴员(5-3级)		永春县桃城镇桃东街时代广场五楼	陈晓明 15559151018	阳光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泉州考点
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永春工作部		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(4-1级)、 政务服务办事员(4级)、 电子商务师(含网商和跨境电子商务师)(4-1级)、 劳动关系协调师(4-1级)、 健康管理师(3-2级)、 营养师(4-1级)、 物业管理师(3级)、 婚姻家庭咨询师(3级)	永春县桃城镇城东街99-115号2楼	辜秀桃 0595-23878518	

